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25 年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。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聘任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永昭阳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

一、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机构信息

中永昭阳事务所于 1987 年在北京成立，是一家提供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、咨询（投资并购、资本市场运作咨询、财务咨询、税收筹划）等方面服务的专业化会计师事务所。截至 2026 年 3 月，共设立 7 家分所。业务范围为财务报表审计、税务鉴证审计、各种专项审计、验资审计，财务咨询、内控建设咨询服务、信息化咨询、企业绩效改进咨询，财政资金系统绩效评价等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吴琴洁。截至 2025 年末，拥有合伙人 18 名、注册会计师 65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 名。

3. 业务信息

2025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0.2648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0.2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0.0348 亿元；2025 年为 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0.0263 亿元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中永昭阳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.03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零次、行政处罚零次、监督管理措施零次、自律监管措施零次和纪律处分零次，涉及从业人员零名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超（项目合伙人），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，曾负责多家央国企、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及复核工作，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24 年加入中永昭阳事务所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；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来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4 年开始在中永昭阳事务所执业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；

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桂青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5 年开始在中永昭阳事务所执业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拟聘请中永昭阳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9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公司前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，该单位为公司提供 2024-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2025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立信的情况。

（二）拟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原因

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聘任中永昭阳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聘任中永昭阳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、中永昭阳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立信、中永昭阳将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》要求，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三、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同意聘任中永

昭阳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永昭阳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聘任中永昭阳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永昭阳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5 日